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

中价协云代字（2020）05号

关于明确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的通知

云南省各价格评估机构、价格鉴证师、价格评估专业人员：

为维护委托人、价格评估鉴证机构、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明确价格评估鉴证事项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规范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人事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人发【1999】66号）关于印发《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发改委原管理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的文件精神，依据中价协办【2016】20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的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中价协事字【2017】12号《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中价协【2019】3号《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等级认定实施办法》的规定，明确价格评估鉴证机构和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事项通知如下：

1. 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原属国家发改委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党中央、国务院2016年3月取消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行政许可，是国家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方便人民创新就业，激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力的一系列措施，并不是取消价格评估鉴证行业和价格鉴证师职业。

2. 原引：“国家发改委2005年6月22日（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 从事各种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及有偿服务估价业务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认定与管理适用本办法。价格评估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前，需通过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原引：“国家发改委原2005年6月24日（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 从事各种涉及国家利益、公众利益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及服务项目估价业务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与管理，适用本办法。经注册的价格鉴证师不需认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原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6]564号《关于做好取消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中明确要求：“要认真研究加强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促进有序竞争，推动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工作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价格鉴证师的执业范围明确为：各类有形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灭失财产、土地、房地产、林木、工程造价、资源性资产、股票、证券、车辆及车损、整体和组合资产等）、无形资产（权益）、财产损失、火灾损失以及各类服务收费项目的价值进行价格评估、鉴定、认证。价格鉴证师根据执业范围，在其执业的价格评估鉴证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执业活动受法律保护。价格鉴证师的具体执业范围以中价协执业登记事项为准，执业行为与所在价格评估鉴证机构执业行为同步。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

2020年2月29日

抄送：中国价格协会
